

胶原蛋白肽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胶原蛋白肽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富含胶原蛋白的新鲜动物组织（包括皮、骨、筋、腱、鳞等）为原料，经过提取、水解、精制生产的，相对分子质量低于 10000 的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应符合 GB 31645 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2.1.2 不得使用任何经转基因改造的原料品种。

2.1.3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。

2.1.4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2.1.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白色或淡黄色	取 2g 试样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用 200mL 温开水配制成 1%溶液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有无沉淀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状态	粉末状，无结块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相对分子质量小于 10 000 的胶原蛋白肽所占比例/(%)	≥ 90.0	GB 31645 附录A
羟脯氨酸（以干基计）/(g/100g)	≥ 3.0	GB/T 9695.23
总氮（以干基计）/(g/100g)	≥ 15.0	GB 5009.5
灰分/(g/100g)	≤ 7.0	GB 5009.4
水分/(g/100g)	≤ 7.0	GB 5009.3 第一法
颗粒度	80%以上通过 60 目筛	50 克样品通过 60 目标准筛过筛

2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	1.0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/(mg/kg)	≤	0.1	GB 5009.15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	1.0	GB 5009.11
铬(以 Cr 计)/(mg/kg)	≤	2.0	GB 5009.123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	≤	0.1	GB 5009.17

2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黄曲霉毒素 M ₁ /(μg/kg)	≤	0.5	GB 5009.24

2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测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0	1000	-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0	10	-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肠杆菌科	<	10			GB 4789.41
霉菌和酵母	≤	50		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/25g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10 或 Q/HWRJ 014
沙门氏菌/25g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4 或 Q/HWRJ 015
克罗诺杆菌/100g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40
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7 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限量及其他要求

2.7.1 农药和兽药残留限量：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2.7.2 三聚氰胺不得检出。

2.7.3 本产品不得进行辐照。

2.7.4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。

2.7.5 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3 检验规则

3.1 供应商出厂检验

供应商应逐批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单,报告单的内容至少应包含本标准规定的感官要求、总氮(以干基计)、水分、灰分、污染物限量(亚硝酸盐除外)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项目。首批进货需进行全项检验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,接受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3.2 入厂必检项目

按公司《原材料检验计划》执行。

3.3 型式检验

供应商每年最少提供一次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,报告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

3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,判定为合格产品,检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,复检不合格项目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4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4.1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4.2 包装

产品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。包装规格为 10kg/箱(袋)、20kg/箱(袋),其它规格按用户要求包装。外包装应严密,不得破损。

4.3 运输、贮存

运输工具与贮存场所应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,防止日晒、雨淋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等物品一同贮存、运输。

4.4 保质期

按相应产品标签执行。